

司法服务跟着群众需求走

——唐县法院白合法庭推进“三源共治”工作记事

□ 石旭亚 刘冬

近年来,唐县人民法院白合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创新工作方式,让“小法庭”融入基层“大治理”,展现“大作为”。今年4月份以来,白合法庭靠前服务,成功化解多起纠纷,促使当事人即时履行7件,涉案金额共计142.6万元,受到双方当事人点赞认可。

发挥解纷前沿阵地作用 五年血汗钱一朝变现

白合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锁定群众“家门口”的人民法庭这一目标,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诉前、诉中、诉后全过程调解,层层化解矛盾纠纷,夯实人民法庭解纷前沿阵地作用。

“法官,谢谢你!用这么短的时间帮我要回了五年前的工资款!”4月25日,在白合法庭审判庭内,当事人胡某某手持一面鲜红的锦旗,对办案法官感激地说。

据悉,2019年,胡某某在工地为马某某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马某某未依约支付劳务费,胡

某某连续五年讨要未果,一纸诉状将马某某诉至唐县法院。在诉前调解阶段,白合法庭办案人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但因双方争议较大,未调解成功,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开庭当天,办案法官仍未放弃调解工作,采取“背靠背”调解法,一方面向被告马某某释法析理,耐心解答法律问题,促使马某某逐渐敞开心扉,由最初的抗拒调解转变为配合调解;另一方面,站在法、理、情不同角度,向原告胡某某进行耐心调解。最终,在法庭干警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马某某当场给付胡某某劳务费4万余元,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温情巧解“家事结” 当事人当庭履行帮助费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白合法庭将“柔性司法”融入家事审判,将“法”的理性与“情”的感性相融合,通过与当事人拉家常、谈心的方式,引导当事人互诉心声,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梁某与赵某结婚多年,育有二女,双方因家庭矛盾长期分居。4月2日,赵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梁某的婚姻关

系,并要求婚生长女由自己直接抚养,婚生次女由对方抚养,抚养费自理。白合法庭受理案件后,安排调解员立即开展调解工作,从夫妻感情、家庭责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及教育等方面进行调解,深入浅出做思想工作,经反复沟通了解到,双方离婚的态度坚决,争议的焦点在于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以及共同财产分割上。

办案法官充分发挥女性柔和、细腻、有亲和力的优势,设身处地调解,与赵某面对面沟通,使赵某渐渐放下防备,主动向法官倾诉。同时,办案法官从亲情伦理、法律后果等多方面做梁某的思想工作,引导双方本着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原则出发达成和解,避免因抚养权问题给孩子幼小的心灵造成伤害。经过3个多小时的调解,当事双方就孩子抚养权、夫妻共同财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梁某即时履行10万元生活帮助费,该纠纷圆满化解。

引入律师参与调解 助企纾困护发展

律师不仅仅是提供法律服务的市场主体,更是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力量。为提高即时履行率,减轻当事人

诉累,破解执行难题,节约司法资源,白合法庭积极引入律师与调解机制,对于经开庭审理仍未能实质化解纠纷的案件,制定督促履行方案,并与当事人代理律师积极沟通,充分发挥律师的法律专业优势及长期在一线服务的实践优势,成功化解3起涉企纠纷。

在沧州某建材公司与保定某装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保定某家具公司与唐县某房地产公司定作合同纠纷、石家庄某建筑材料公司与河北某工程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3起涉企案件中,办案人员在开庭前竭力反复调解,但仍未调解成功,法官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法庭干警并未止步,积极进行调解及判后答疑工作,跟进案件履行情况,联合企业代理律师,力促涉案企业即时履行。最终,在法庭及律师的通力协作下,三起案件均履行完毕,为胜诉企业要回共计122万余元案件款。

“人民法庭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法庭的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白合法庭负责人表示,他们将继续发挥解纷“桥头堡”作用,扎根基层、务实创新,以实际行动绘就乡村新“枫”景。

宽城法院法官情法并用 化解一起“夕阳婚” 彩礼返还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白家铭)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汤道河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老年人涉彩礼纠纷,不仅解了当事人的“法结”,又解了当事人的“心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李大爷和徐大妈年近七旬,二人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23年10月走到一起,开始同居生活,打算相互扶持,共度余生。然而,相处一段时间后,两人发现彼此在性格和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和。在现实生活柴米油盐的压力下,两人于2024年2月分手,后因彩礼退还问题协商无果,李大爷一气之下将徐大妈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彩礼。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贾佳琦第一时间了解案件相关情况,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开展调解工作,立足本地风俗、彩礼的使用和双方实际情况等方面,详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将情、法、理相结合,积极引导双方正确、理性看待彩礼问题。最终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当事双方决定在返还彩礼问题上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徐大妈当场将相应彩礼一次性返还原告李大爷,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构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6月13日,昌黎县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们上了一堂普法宣传课。法官从社会关注的热点事件和典型案例入手,为同学们讲解了如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何识毒防毒拒毒等,并与学生进行问答互动。

翟杰 摄

情侣分手“爱情借款”难追回 特邀调解员远程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 (李忠勇 高风庭)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运用电话、微信远程调解方式,经过20多天努力,成功化解一起恋爱期间借款纠纷案件,使昔日恋人友好协商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实现了息诉止争的效果。

女子吕某系井陉县人,在本地一家服装厂工作,男子王某是东北人,在当地做小本生意。2022年4月,二人在网上聊天时相识,后男子来井陉见面,二人对对方“三观”、家庭背景、相貌都比较满意,即确定为男女朋友关系。

两人恋爱期间,男方仍在东北发展,由于做生意需要投资,常因缺少资金向女方借钱,女方陆续借给男方共计6万余元。经过一年的相处,两人的思想逐渐发生变化,于2023年5月分手。女方要求男方返还借款,男方称手头较紧没能给付,便打了借条,承诺到2023年12月底还清。过了还钱期限,男方的生意仍没有起色,无法兑现承诺。女方多次催要未果,于今年5月向井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男方给付全部借款。

特邀调解员接到此案后,认为该案件属于情侣恋爱期间借贷纠纷,事实清楚,适合诉前调解,立即与男方联系。刚打电话时,男方接听电话后,只说现在生意不好做,没挣到钱,有了钱一定会还,但后来就不再接电话了。为了尽快化解该案,特邀调解员给男方发信息,劝说其没攒够钱不要紧,可以分期分批逐步偿还,如果不接电话又不还钱,法院将立案审判。男方看到信息后,主动给特邀调解员打来电话,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了解到男方经济情况和态度后,特邀调解员又征求了女方的意见,女方同意男方分期给付欠款。

经过特邀调解员20多天的远程调解,当事双方最终自愿达成了男方从6月起每月底还女方5000元、一年后还清的协议。

法官顶着误解悉心调解 以办案实效赢得群众口碑

□ 曹馨元

“陈庭长,我要谢谢你,钱我拿到了。说起来我很惭愧,因为这期间我对你的态度有急躁、有疑问,甚至有不满,但是你对我的态度始终那么有耐心,是真心疼我们老百姓。”6月18日一大早,当事人王菊红(化名)在律师的陪同下,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向法官陈健送来一面锦旗,表达谢意。然而就在十天前,王菊红还在投诉陈健拖延办案不作为。

事情还要从5年前说起。2019年7月,王菊红与李俊生(化名)登记结婚,李俊生与前妻育有一女李艳(化名)。李俊生常年在船上打工,2022年7月21日在工作中突发意外死亡。意外发生后,船主一次性赔偿家属60万元,并将款项打入了李艳的账户。

李俊生的意外死亡引发了王菊红与继子女的财产纠纷,双方矛盾加剧。李艳姐弟曾经提起诉讼,但在起诉10余天后申请撤诉,经过当地调解委员会和双方亲属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3年4月,王菊红向法院提起共有诉讼,要求李艳姐弟支付

相应赔偿款。该案由法官陈健主办,经多次调解无效后,法院判决李艳向王菊红支付李俊生死亡所获赔偿金20万元。李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李艳姐弟未主动履行,王菊红于2023年8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采取系列执行手段,仅取得案件款2万余元。鉴于一审中查明李艳取得赔偿金后向案外人转账60万元的事实,王菊红认为该转账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债权,于是于2024年1月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要求撤销李艳向案外人转账的行为,并返还相关款项。该案尚未审结,王菊红又另案起诉继承纠纷,要求依法分割李俊生的遗产,两案均由法官陈健审理。

陈健综合考量,本案中继母与继子女因财产纠纷已经产生三个案件,并衍生二审和执行程序,如果当前的撤销权之诉和继承纠纷以判决方式结案,不利于双方的情绪疏导和纠纷的实质化解决。

于是,陈健继续不厌其烦地一次次尝试为当事双方

做调解工作。虽然已经写好了判决,但陈健在审判期限内还想再努一把力调解。这引起了当事人的误解,为了给法官施压,王菊红以陈健拖延办案为由向法院进行了投诉。

针对王菊红的投诉,陈健进行了深刻反思,认为消除当事人误解的最好办法还是圆满化解纠纷,这就需要把两个审理中的案件和一个执行案件全盘考虑,为当事人省去程序上的周折,使解决方案达到双方当事人的满意。为此,陈健联合执行法官和双方代理人继续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陈健真诚朴实的态度和耐心细致的工作终于感化了双方当事人,打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王菊红同意做出适当让步,放弃了对部分遗产的继承,而李艳也同意尽快将剩余17万余元赔偿金及相应遗产份额履行到位。

6月14日,双方就继承纠纷一案达成调解,王菊红就债权人撤销权一案申请撤诉,李艳当日将案件款17万余元及相应遗产份额一次性履行完毕,三案圆满化解。

晋州辛集法院开展“交叉执行”

河北法治报讯 (张洁)为强化胜诉权益兑现,持续促进积案难案的化解,6月13日凌晨5时,晋州市人民法院、辛集市人民法院干警集结完毕,40余名干警按照既定方案,迅速奔赴执行现场,开展集中“交叉执行”统一行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监督见证执行。

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中,经法院调解,被告王某需给付原告段某劳务费2.75万元。被告在支付了部分劳务费后,剩余部分一直未给付。进入执行程序后,被告经多次传唤一直未到法院履行还款义务,该案被纳入此次执行范畴。被执行人在看

到警车和执行干警后,表现极度紧张,撒腿就跑,转眼间跑进了麦子地。法官助理周劲雷见此情况,立即紧追被执行人,最终将被执行人截获。按照法定程序,法院对被执行人进行拘传。在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和执行强大威慑力下,被执行人王某意识到自身错误的严重性,配合法院工作,将剩余劳务款如数给付,该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在此次交叉执行行动中,法院干警奔赴20余个执行现场,拘传被执行人5人,张贴公告1份,送达传票8张,搜查5次,执结案件7件,自动履行4件,达成和解3件,执行到位35.36万元。

锲而不舍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临城法院执结一起“僵尸案”

河北法治报讯 (裴利洋)“真是太感谢执行法官们了,这笔钱我自己都觉得要不回来了,没想到你们这么把我的事放在心上!”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成功执行完毕一起终本两年的合同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收到执行案款后,送上锦旗的同时激动地握着执行干警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早在两年前,程某某与李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某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李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未能全部执行完毕,进入终本程序。

两年来,案件始终没有

执行机会,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办案法官看在眼里,更记在心里。该案虽然在程序上已经终本,但却始终没有被“搁置”。办案法官以“如我在执”的态度,将该案列入了案件台账,在“后台”不断寻找执行机会。

近期,临城法院获得了被执行人李某某的行踪信息。在随后开展的集中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找到长期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李某某。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李某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后果。在法律震慑下,李某某积极联系家人、朋友,最终由其家人代为偿还所欠货款,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二手车买卖起纠纷

蠡县法院高效调解为民解忧

河北法治报讯 (张娜平)买了一辆二手车,没想到该车存在违法记录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南庄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承办法官一一解开当事双方“心结”,被告当场履行完毕,实现了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被告经营二手车生意,原告在被告处购买二手车一辆,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支付购车款。然而,原告办理过户过程中发现,该二手车存在违法记录导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于是找到被告。双方协商处理思路、互谅互让。最终,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理违法记录解除手续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

法院受理该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快速化解双方矛盾才是办理该案的最优解,于是组织双方开展庭前调解。本着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承办法官在充分听取当事双方意见基础上,针对案件争议焦点释法明理。被告方同意配合原告处理二手车违法记录,并表示开庭前已经办理完毕,对于原告主张的5000元违约金始终不同意给付。承办法官反复向双方分析利弊及诉讼成本,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为有效提升广大群众的油气安全意识,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五一公园开展了打击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普法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群众介绍油气及油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号召群众自觉参与到保护油气和油气设备行动中来。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孙延 摄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